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邵正彪先生拟为公司不超过2.0亿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数额由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2、关联关系：邵正彪先生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一）、（二）之规定，邵正彪先生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与邵正彪先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邵紫鹏先生、黄春燕女士属于《股票上市规则》10.1.5（四）规定的关联自然人，回避表决。

3、董事会表决情况：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邵正彪先生、邵紫鹏先生、黄春燕女士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邵正彪，身份证号码：340521*****3012，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珍珠园小区。

2、关联关系

邵正彪先生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一）、（二）之规定，邵正彪先生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与邵正彪先生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邵正彪先生拟为公司不超过2.0亿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数额由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邵正彪先生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解决了公司银行借款担保问题，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协议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邵正彪先生为公司不超过2.0亿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还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是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问题。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该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